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在中國電改及國際能源互聯網興起的大背景下成立。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聯合創辦人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領導。我們於2015年底開始正式運營，最初專注於EMS，為工商業客戶提供電力成本優化解決方案。2017年，我們部署自主研發的BMS，標誌著我們從純軟件商業模式轉型為軟硬件整合的商業模式。2020年，受惠於電網基礎設施正進行現代化的司法權區所呈現的有利市場動態，我們策略性地拓展至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海外銷售已佔我們總收入約90%。

有關我們聯合創始人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7年	● 部署自主研發的BMS。
2019年	● 在中國完成了54.2MWh項目。
2022年	● 我們的FlexCombo成功入圍ees [®] 獎。
2023年	● 我們獲得DNV可融資性認證。
2024年	● 獲評彭博新能源財經一級儲能廠商。
2025年	● 我們開始常州生產基地的建設。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¹⁾⁽²⁾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及日期
庫博四川	研發BESS	中國，2017年5月16日
東莞利業	製造及銷售BESS	中國，2022年7月26日
庫博常州	製造及銷售BESS	中國，2023年9月14日
庫博香港	銷售BESS	香港，2023年6月16日
Paneco Cubenergy	銷售BESS	香港，2024年4月15日
庫博東莞	銷售BESS	中國，2019年4月2日
庫博新能源	銷售BESS	中國，2017年3月3日

附註：

- (1) Paneco Cubenergy於2024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且曾為庫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庫博香港將Paneco Cubenergy的40%股權轉讓予Paneco Energie，代價為4,000港元。
- (2) 除(1)所述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權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吳博士作為唯一登記股東認購。根據《委託代持股安排》，吳博士代表其他七名人士持有若干股權。該等安排其後於2016年3月由吳博士（一方面）與門博士、徐先生、徐銘先生、錢先生、吳忠宏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鄭熙先生（另一方面）分別訂立委託代持股協議，以書面形式記錄，確認各相關人士的以下出資額：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門博士	人民幣1,739,043元	17.40%
吳博士	人民幣1,739,043元	17.40%
徐先生	人民幣1,739,043元	17.40%
徐銘先生	人民幣1,304,783元	13.00%
錢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吳忠宏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郭子健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鄭熙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委託代持股安排》

於2016年7月，為部分解除股份代持股安排，吳博士向門博士、徐先生、徐銘先生、錢先生、吳忠宏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鄭熙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522,000元。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籌資活動，於門博士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3,579,000元註冊資本中，(i)人民幣1,739,043元為其本身利益持有，(ii)人民幣861,043元為代表徐先生持有，(iii)人民幣261,043元為代表吳博士持有，(iv)人民幣195,783元為代表徐銘先生持有，(v)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錢先生持有，(vi)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吳忠宏先生持有，(vii)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鄭熙先生持有，及(viii)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郭子健先生持有。

於2018年7月，我們當時的股東透過分別以名義代價將門博士受託持有的股權中的人民幣1,501,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庫博能源投資及徐先生，以全面解除股份代持股安排。庫博能源投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激勵平台」。

代持股於恢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與實際所有權結構完全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委託代持股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其後的終止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提高重大事項的決策效率，於2021年10月19日，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錢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維持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上行使提案權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表決權時，門博士、吳博士和徐先生必須首先進行磋商並儘量達成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吳博士及徐先生應遵循門博士的意見行事。錢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則應根據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達成的決定行使相關董事及／或股東權利。

我們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8月，徐銘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7,829.32元、人民幣247,829.32元、人民幣247,829.32元、人民幣123,914.66元、人民幣123,914.66元及人民幣117,682.72元，向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錢先生、吳忠宏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7,829元、人民幣247,829元、人民幣247,829元、人民幣123,915元、人民幣123,915元及於庫博能源投資的額外合夥權益人民幣117,682.72元。

於2021年11月，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根據該決議案，我們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6,902,777.78元]轉增為註冊資本並按比例分派予當時的股東。緊隨該轉增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而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¹⁾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門博士	人民幣6,394,824元	11.14%
吳博士	人民幣6,394,824元	11.14%
徐先生	人民幣6,394,824元	11.14%
QM102	人民幣6,237,805元	10.87%
庫博能源投資 ⁽²⁾	人民幣6,179,489元	10.77%
錢先生	人民幣3,197,412元	5.57%
吳忠宏先生	人民幣3,197,412元	5.57%
松禾投資	人民幣2,757,154元	4.80%
紅土智能	人民幣2,750,000元	4.79%
鄭熙先生 ⁽³⁾	人民幣2,433,793元	4.24%
郭子健先生	人民幣2,433,793元	4.24%
浙江普渡	人民幣1,670,179元	2.91%
前海方舟	人民幣1,431,613元	2.49%
庫柏(中國)	人民幣1,250,000元	2.18%
同創投資	人民幣1,000,000元	1.74%
紅土一號基金	人民幣896,797元	1.56%
深創投	人民幣858,719元	1.50%
深圳高新投	人民幣794,149元	1.38%
深圳神之華	人民幣537,216元	0.94%
松禾明月湖	人民幣385,000元	0.67%
姚納新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0.35%
總計	人民幣57,395,000元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QM102、松禾投資、紅土智能、浙江普渡、前海方舟、庫柏(中國)、紅土一號基金、深創投、松禾明月湖(均定義見下文)及姚納新先生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 (2) 庫博能源投資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員工激勵平台」。
- (3) 鄭熙先生為我們中試研發中心負責人。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35,005,473.02元)轉換為57,395,000股股份，餘下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3年5月9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395,000元。

2026年減資及股份拆細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6年2月10日及6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721,850元至人民幣59,690,838元，及(ii)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非上市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298,454,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按當時各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所有當時的股東。

上述減資及股份拆細已於截至2026年6月9日完成。

[編纂]前投資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概要：

性質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或認購/ 轉讓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2016年9月 天使輪增資	深圳市松禾國創新能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投資」)	2016年9月6日	2016年 9月28日	人民幣 562,499元	2,700,000	[編纂]	[編纂]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普渡」)	2016年9月6日	2016年 9月27日	人民幣 437,494元	2,1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神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深圳神之華」)	2016年9月6日	2016年9月7日	人民幣 125,004元	600,000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	2016年9月6日	2016年 9月20日	人民幣 375,003元	1,800,000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性質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或認購／ 轉讓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2018年7月 A輪增資	QM102 Limited (「QM102」)	2018年7月 11日	2018年9月6日	人民幣 1,437,500元	45,000,000	[編纂]	[編纂]
	松禾投資	2018年7月 11日	2018年 8月24日	人民幣 159,722元	5,000,000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 B輪增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 智能」)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2日	人民幣 2,750,000元	55,000,000	[編纂]	[編纂]
	庫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庫柏(中國)」)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3日	人民幣 1,250,000元	25,000,000	[編纂]	[編纂]
	湖北同創綠色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創投資」)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2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000	[編纂]	[編纂]
	QM102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 750,000元	15,000,000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松禾明月湖私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明月湖」)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1日	人民幣 385,000元	7,700,000	[編纂]	[編纂]
	姚納新先生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元	4,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神之華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1日	人民幣60,000元	1,200,000	[編纂]	[編纂]
2023年3月 股權轉讓	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土一號基金」) ⁽³⁾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4月23日	人民幣 896,797元	25,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⁴⁾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4月23日	人民幣 358,719元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⁵⁾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4月11日	人民幣 294,149元	8,200,000	[編纂]	[編纂]
2024年1月 C輪增資	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⁶⁾ (「長江綠 色基金」)	2024年 1月29日	2024年2月7日	1,721,850股	60,00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性質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或認購／ 轉讓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海寧馭風新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馭風新能」)	2024年 1月29日	2024年2月6日	1,578,400股	55,001,307	[編纂]	[編纂]
	海南長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長富」)	2024年1月 29日	2024年2月5日	430,463股	15,000,000	[編纂]	[編纂]
	常州諾安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諾安一號」)	2024年1月 29日	2024年2月 18日	286,975股	1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較[編纂]前投資者緊隨其投資後所購買的股權百分比，再將該商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8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
- (2) 較H股[編纂]的折讓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3) 於2023年3月20日，紅土一號基金同意向七名轉讓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具體如下：(i)向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各收購人民幣193,708元，代價各為人民幣5,400,000元；(ii)向鄭熙先生收購人民幣93,267元，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iii)向郭子健先生收購人民幣28,698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及(iv)向吳忠宏先生及錢先生各收購人民幣96,854元，代價各為人民幣2,700,000元。
- (4) 於2023年3月20日，深創投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向郭子健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8,719元。
- (5) 於2023年3月20日，深圳高新投同意向鄭熙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4,149元，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
- (6) 於2026年6月4日，因應長江綠色基金決定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840萬元回購長江綠色基金持有的1,721,850股股份。於回購完成後，長江綠色基金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進行的公平磋商：(i)相關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況，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市值；(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我們的業務前景。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禁售期

本公司根據各項[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發展、擴張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入，原因是彼等的投資推動我們的擴張及發展，彰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此外，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知識、經驗、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此外，本集團可不時透過[編纂]前投資者受益於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統稱「聯合創始人」）與當時股東不時訂立的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股份回購權；(ii)聯合創始人授予的股份回購權（「聯合創始人股份回購權」）；及(iii)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領售權、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董事提名及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對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知情權及視察權。

為籌備我們當時擬進行的A股上市，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創始人及當時股東確認，本公司於先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回購義務已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立即生效，且該等回購義務應被視為自始無效。於2026年6月，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所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股東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屆時存續的特別權利應自緊接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之日前一日起自動終止；及(ii)除清算優先權（其應立即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外，如此終止的共同創始人股份回購權及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過程中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的最早者時自動恢復：(a)[編纂]被退回或拒絕；(b)[編纂]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c)獨家保薦人終止其作為保薦人的角色。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至少足120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松禾資本實體

松禾投資

松禾投資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國創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國創」），該公司持有其2.00%的合夥權益。松禾國創的普通合夥人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市松禾產業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持有松禾國創62.50%的合夥權益並由羅飛最終控制。

松禾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30.00%的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松禾投資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松禾明月湖

松禾明月湖於202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兩江松禾協同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松禾管理」)，該公司持有其2.00%的合夥權益。兩江松禾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75.00%的合夥權益並由厲偉最終控制。松禾明月湖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兩江協同創新區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松禾明月湖92.00%的合夥權益，並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和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普渡

浙江普渡於2009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力系統、運算及醫療設備的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和諮詢。浙江普渡由個人股東姚納新先生擁有90%權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納新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我們約0.34%的股份。據本公司所知，上述實體及個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深圳神之華

深圳神之華於201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91%的合夥權益。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張新華擁有約96.84%。深圳神之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華，持有其95.45%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和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前海方舟由以下各方擁有：(i)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約58.71%，該公司由靳海濤先生最終控制，及(ii)十名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股權)擁有約41.29%。據本公司所知，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M102

QM102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VI」)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QMD VI」)分別擁有97.38%及2.62%。QVP VI及QMD VI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 (「QGP VI」)為QVP VI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GP VI及QMD VI的普通合夥人。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

深創投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深創投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生物科技與醫療保健、新材料及新能源等領域。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持有其約28.20%的股權。

紅土智能

紅土智能於2017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智能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創投紅土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深創投全資擁有。

紅土智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約30.43%的合夥權益，其次為深創投持有其約26.96%的合夥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紅土一號基金

紅土一號基金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該公司由深創投全資擁有。紅土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庫柏(中國)

庫柏(中國)於2004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由Eaton Electric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aton Corporation plc(股票代碼：ETN)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創投資

同創資本(前稱重慶同創綠色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該公司持有其約7.75%的合夥權益。深圳同創錦繡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最終控制。

同創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湖北夏創星辰創新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夏創星辰」)，該公司持有其30.98%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創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湖北夏創星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夏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0.10%的合夥權益，湖北夏創星辰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武漢市江夏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99.8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由武漢市江夏區財政局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和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

深圳高新投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深圳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寧馭風新能源

海寧馭風新能源於2022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源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源融」)，該公司持有其約0.11%合夥權益。天津源融由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海寧馭風新能源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華能投資，該公司持有其19.89%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長富

海南長富於2023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長城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50.00%的合夥權益，並由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39)全資擁有。海南長富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30.00%的合夥權益並由海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常州諾安一號

常州諾安一號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和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諾資本」），該公司持有其1.00%合夥權益。常州和諾資本由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常州諾安一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轉換、增資及股權轉讓已遵守當時生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8年5月及2026年4月分別設立庫博能源投資及庫博啟航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人對員工激勵平台的出資已全數繳付。

員工激勵平台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
庫博能源投資 ⁽¹⁾	10.35%	門博士 (0.00004%)	黃集金先生(28.75%，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利先生(4.64%，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庫博啟航(16.60%)以及本集團40名員工
庫博啟航	不適用 ⁽²⁾	門博士 (9.18%)	吳博士(9.18%)、徐先生(9.18%)、郭子健先生(4.59%，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20名員工

附註：

- (1) 庫博能源投資成立於2018年5月。2018年7月，作為恢復股份委託安排的一部分，庫博能源投資以名義代價向門博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1,000元，佔當時總註冊資本的13.05%。成立時，門博士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7.39%的合夥權益；吳博士、徐先生、徐銘先生、吳忠宏先生、鄭熙先生、錢先生及郭子健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7.39%、17.39%、13.04%、8.70%、8.70%、8.70%及8.70%的合夥權益。
- (2) 庫博啟航是庫博能源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籌備工作及[編纂]原因

2023年8月1日，我們就建議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3年8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A股上市籌備工作」）。鑑於我們評估認為，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接觸境外資本、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及提升我們知名度與市場認知度的國際平台，我們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輔導協議已終止。我們未曾向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派出機構）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工作發出的任何意見或查詢。就A股上市籌備工作所聘請專業人士應付的所有費用均已全數結清。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本集團與所聘請從事A股上市籌備工作的相關專業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籌備工作而需提請聯交所及[編纂]注意的重大事宜。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有合理理由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

公眾持股量和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我們的控股股東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
- 由庫博東莞董事兼庫博常州監事吳忠宏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
- 我們的副總經理、研發中心總監兼庫博四川監事郭子健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總數至少[編纂]%必須由[編纂]持有。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中向[編纂][編纂]股H股，以及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將轉換為H股，則合共[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此外，我們公司於[編纂]時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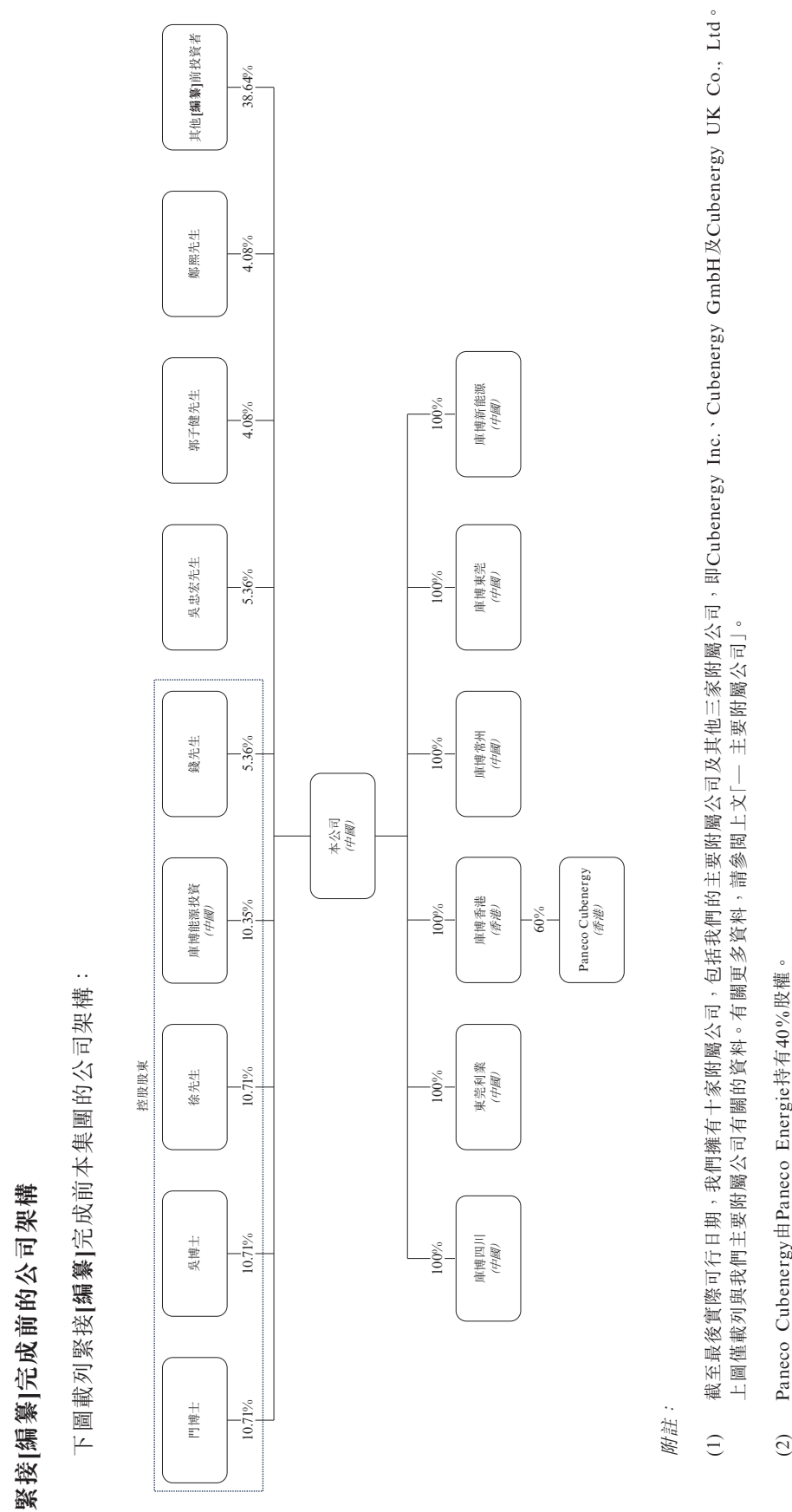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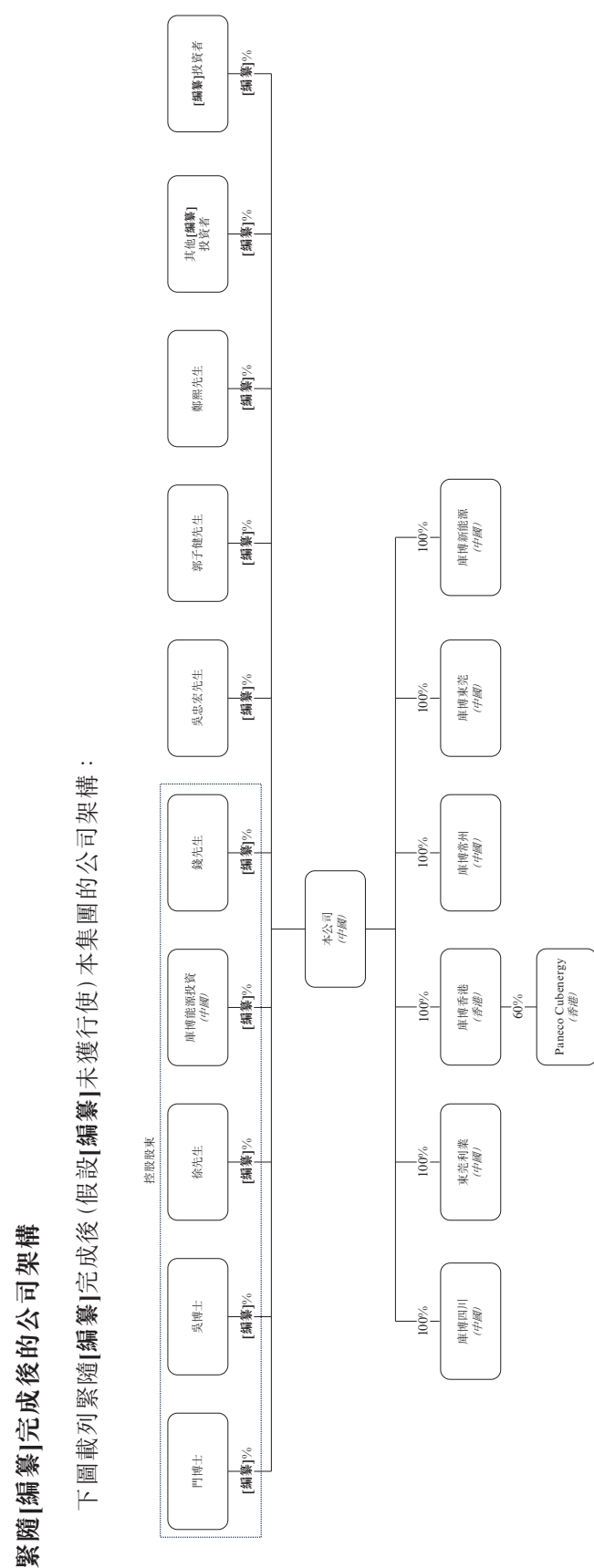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	所持H股數量	持股
控股股東				
門博士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庫博能源投資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錢先生	15,987,060	5.36%	[編纂]	[編纂]%
小計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QM102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吳忠宏先生	15,987,060	5.36%	[編纂]	[編纂]%
深創投集團				
紅土智能	13,750,000	4.61%	[編纂]	[編纂]%
紅土一號基金	4,483,985	1.50%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4,293,595	1.44%	[編纂]	[編纂]%
小計	22,527,580	7.55%	[編纂]	[編纂]%
松禾資本實體				
松禾投資	13,785,775	4.62%	[編纂]	[編纂]%
松禾明月湖	1,925,000	0.65%	[編纂]	[編纂]%
小計	15,710,775	5.26%	[編纂]	[編纂]%
鄭熙先生	12,168,960	4.08%	[編纂]	[編纂]%
郭子健先生	12,168,960	4.08%	[編纂]	[編纂]%
浙江普渡				
浙江普渡	8,350,895	2.80%	[編纂]	[編纂]%
姚納新先生	1,000,000	0.34%	[編纂]	[編纂]%
小計	9,350,895	3.13%	[編纂]	[編纂]%
海寧馭風新能源	7,892,000	2.64%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	7,158,065	2.40%	[編纂]	[編纂]%
庫柏(中國)	6,250,000	2.09%	[編纂]	[編纂]%
同創資本	5,000,000	1.68%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3,970,750	1.33%	[編纂]	[編纂]%
深圳神之華	2,686,080	0.90%	[編纂]	[編纂]%
海南長富	2,152,315	0.72%	[編纂]	[編纂]%
常州諾安一號	1,434,875	0.48%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98,454,190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2) 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錢先生、吳忠宏先生及郭子健先生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